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